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董國安

電話：04-22289111-54727

傳真：04-25260640

電子信箱：gogo0405@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00076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87140000I_1100115686_ATTACH (387040000E_1100076785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衛生局110年度下半年辦理5場次「AED 管理員訓練課程」，各校(園)可依需求派員並惠予參訓人員公(差)假登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局110年9月30日中市衛醫字第110011568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訓課程資訊摘要如下：

(一)課程時間：

- 1、第1場次：110年11月1日(星期一)13時至17時。
- 2、第2場次：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8時至12時。
- 3、第3場次：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13時至17時。
- 4、第4場次：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8時至12時。
- 5、第5場次：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13時至17時。

(二)課程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課程內容：將安排CPR+AED法規、AED管理及保養、智慧

學務處

收文:110/10/01



1100004856

有附件

化公眾電擊器警報系統計畫介紹(含APP操作教學)等講習課程、實作課程及課後測驗，詳如附件課程簡章。

(四)參訓對象：每場次70名，於本市設有AED之單位管理人員且未領有AED管理員證照者(每單位每場次限1名參訓)。

三、請自110年10月1日(星期五)起至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前逕至該局線上報名系統報名(<https://signup.hbtc.gov.tw/>)，不受理現場或其他方式報名，訓練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四、全程參與及完成本課程測驗者，可取得該局核發之AED管理員訓練證照4小時，其有效期限為2年。

五、檢附課程簡章一份。

六、當天與會人持本函，得至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停車場或陽明市政大樓第二停車場免費停放，並請於本文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及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並請於會議結束後，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一樓交通局櫃檯辦理銷單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